

河源市法律援助处

河源市保险行业协会

河法援〔2017〕12号

河源市法律援助处 河源市保险行业协会 关于在河源市保险行业协会设立消费者 法律援助工作站的通知

各县（区）法律援助处、各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进一步拓宽保险消费者维权渠道，发挥法律援助和保险行业调解的职能作用，妥善处理经济困难保险消费者涉及的保险纠纷，切实维护广大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局、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在保险行业协会设立保险消费者法律援助工作站的通知》（粤法援〔2017〕29号）要求，经我处与市保险行业协会协调沟通，决定设立河源市法律援助处保险消费者法律援助工作站。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工作站的日常办公经费由市保险行业协会承担，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由法律援助机构按补贴相关规定支付。

四、其他要求

市法律援助处和市保险行业协会应加强联系，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负责协调工作站的有关事宜。工作中应做到密切沟通、紧密配合，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和保险行业协会调解的的职能作用，帮助每一位经济困难，法律知识欠缺而又陷入保险纠纷之中的保险消费者，维护其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特此通知。



抄送：省法律援助局，省保险行业协会、市司法局、市金融
工作局

河源市法律援助处

2017年9月20日印发